## **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调剂）**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确保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涛、张炜

副组长：刘军

成  员：李琪娜、刘玮、于宝成、姚峰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审核本学院的拟录取名单。

2.复试工作督查组

组  长：李琪娜

成  员：丁云龙、还萍、刘宇

职责：负责全程监督、巡察学院复试工作。

3.复试专家组（略）

职  责：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4. 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组

组  长：卢涛、刘军

成  员：卢凌燕、丁云龙、石欣平、还萍、刘宇

职  责：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考生的初试试卷。

5.学院宣传工作组

组  长：卢涛、张炜

副组长：刘军

成  员：卢凌燕、还萍、李亚楠、陈晨、徐文霞

职  责：负责加强复试工作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

6.复试保密工作组

组  长：张炜、李琪娜

成  员：熊凡、卢凌燕、还萍、丁云龙

职  责：负责做好复试保密工作。

**二、复试要求**

1.招生计划数：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12名（如果学校有追加计划，学院将按复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2.复试比例：按照计划招生人数的400%比例来确定复试名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差额复试。

**三、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部）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影印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的报考信息以现场确认的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学历（学籍）信息检验有问题的考生，请在4月21日12点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扫描拍照给审核工作小组电子信箱（witcsyjs@qq.com，卢老师），否则不予录取。

1.证件核查。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在4月13日17点之前到指定地点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并提交影印件。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往届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毕业证、学位证各一份；

2.身份确认。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

3.复试费交纳情况核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为100元/人次，学院将对复试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未交费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安排复试。缴费方式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定统一交费平台。（缴费方式参见《****武汉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费缴费指南****》）

4.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诚信。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签订《**武汉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同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二）复试方式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培养潜力、心理品质等方面的内容。学院专家组将通过考生递交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考查。复试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素养和实践（实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对学校招生简章中《算法设计与分析》笔试复试科目相关内容。由学院统一命题、阅卷（评分）。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长为1.5小时。

考试时间：2023年4月13日8：00-9：30；

考试分组地点：待定，请关注学院官网和复试群（群号已随复试通知短信发送）。

2.外国语水平。主要考查考生外国语听力和口语能力，本次外国语水平测试满分为30分，由学生随机抽题号，专家组专家（有海外留学经验）读题干，学生回答问题，通过对话方式考核，本次外国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为2-3分钟左右。

3.综合素质。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7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以及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创新能力与潜质等方面。复试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查，专家组可以要求考生提供相应的背景支撑材料作为复试评分的参考依据。学院组织一般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专家组采用随机抽选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查。本次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一般为7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具体环境具体安排。



面试流程图

4.复试分组

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计划在本次复试中分五个面试分组，时间与地点如下：

面试分组：调剂1组

面试时间：2023年4月13日9：50-20：00

面试分组：调剂1组

面试时间：2023年4月13日9：50-20：00

（具体按最终参与复试人数调整）

（三）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计算。复试成绩总分100分，是复试阶段各部分成绩之和，折算成百分制计算，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复试成绩=专业素养成绩\*37.5%+（外国语成绩+综合素质成绩）\*62.5%。

2．总成绩计算。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总成绩按初试成绩权重占60%、复试成绩权重占40%计算。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复试成绩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四、录取工作**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各学院招生计划和复试工作细则进行。

1.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录取原则：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学院的复试结果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长联合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送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院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六、信息公开**

可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联系咨询电话等将在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官网（http://cs.wit.edu.cn）公示。

**七、申诉方式**

申请人对学院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学院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举报、********申诉电子信箱****：1938931241@qq.com

****电话号码****：027-87992007

****受理举报部门****：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一路206# 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丁老师，430205。

**八、其它**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考虑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保障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考生到人员密集高危险地点聚集，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新生报到入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5、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因故目前不能盖章的，可先提交材料。盖章版最迟在学校拟录取公示前补交至报考学院（部）。

心理健康检测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录取考生入学时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第二轮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不符合录取要求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6、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招生文件为准。

**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04月7日**